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 4、依法对龙华区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针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情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7、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8、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7〕21号）文件规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3处5部，3处即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检务保障处；5部即公诉部（加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侦查监督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05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8,350.4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57.30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81.4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463.79
	10		十、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9052.94	本年支出合计	26	9,052.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4			29	
总计	15	9052.94	总计	30	9,05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52.94	905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0.45	8350.45					
20404	检察	8350.45	8350.4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3.95	274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8.30	3058.3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8	0.0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44.16	144.16					
2040406	侦查监督	51.60	51.60					
2040407	执行监督	23.22	23.22					
2040408	控告申诉	31.97	31.97					
2040409	“两房”建设	37.80	37.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37	2259.37					
205	教育支出	57.30	57.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30	57.30					
2050803	培训支出	57.30	5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0	18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0	18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7	17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79	46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79	46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0	15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9	30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52.94	2355.20	669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0.45	2014.10	6336.35			
20404	检察	8350.45	2014.10	6336.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3.95	2014.10	729.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8.30		3058.3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8		0.0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44.16		144.16			
2040406	侦查监督	51.60		51.60			
2040407	执行监督	23.22		23.22			
2040408	控告申诉	31.97		31.97			
2040409	“两房”建设	37.80		37.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37		2259.37			
205	教育支出	57.30		57.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30		57.30			
2050803	培训支出	57.30		5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0	18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0	18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7	17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79	159.70	30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79	159.70	30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0	15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9		30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5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350.45	8,350.45	
	5		五、教育支出	19	57.30	57.3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81.40	181.4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463.79	463.79	
	10		十、其他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1	9,052.94	本年支出合计	25	9,052.94	9,05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3			27			
总计	14	9,052.94	总计	28	9,052.94	9,05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52.94	2,355.20	6,69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0.45	2014.10	6336.35
20404	检察	8350.45	2014.10	6336.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3.95	2014.10	729.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8.30		3058.3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8		0.0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44.16		144.16
2040406	侦查监督	51.60		51.60
2040407	执行监督	23.22		23.22
2040408	控告申诉	31.97		31.97
2040409	“两房”建设	37.80		37.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37		2259.37
205	教育支出	57.30		57.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7.30		57.30
2050803	培训支出	57.30		5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0	18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0	18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7	17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79	159.70	30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79	159.70	30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0	15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9		30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8
30101	基本工资	1222.14	30201	办公费	72.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1.69	30202	印刷费	1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8
30103	奖金	68.7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93	30206	电费	5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5.53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3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922.15	公用经费合计					43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00	0.00	222.00	202.00	20.00	15.00	171.55	0.00	171.55	151.55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9052.94 万元，比2017年收入 4,717.19万元增加了 4335.75 万元，增幅 91.9%；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9052.94 万元，比 2017 年支出 713.44 万元增加了 8339.5 万元，增幅 1168.9%。

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我院作为新成立单位，2017 年 9 月份才获得当年度下达的财政预算，同时各项检察业务尚未开展。2018 年是首个完整预算年度，我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实际业务经费增加，且人员逐步到位，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905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52.9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905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5.20 万元，项目支出 6,697.7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 9052.94 万元，比 2017年年初预算数 4,717.19 万元增加了 4335.75 万元。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9052.9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我院作为新成立单位，2017 年 9 月份才获得当年度下达的财政预算，同时各项检察业务尚未开展。2018 年是首个完整预算年度，我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实际业务经费增加，且人员逐步到位，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2.9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8350.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财政拨款支出 57.3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培训、党性教育培训及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18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463.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2.15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433.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7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7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171.55 万元，原因为作为新成立单位，增加部分用于新购公务用车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上年也未发生，因此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2万元减少50.45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0万元增加 151.55 万元。作为新成立单位，增加部分用于新购公务用车 6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20 万元，为新购 6 台公务用车的运维费用。2018 年度我院新购置公车 6 台，保有量共 6 台。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上年也未发生，因此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171.31		本年度项目金额 4171.31
财政拨款资金	4171.31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65.7	采 购 品 目 1.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2. A03020203 针式打印机 3 A0304 手提电脑 4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5 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 6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7. A030205 碎纸机 8. A070301 图书 9. A030301 办公家具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宣传片、宣传栏、宣传海报则是最直接的介绍和宣传检察工作的载体，同时也是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宣传的需要；②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公诉、侦监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按比例配备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以协助检察官开展各项工作；③为了更好的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密切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打造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沟通的新平台，有必要设立联络专刊；④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组织、指挥、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近年来，“业务立检、科技强检”已成为检察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趋势，而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是促进各项检察务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设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不仅能进行行政事务管理，而且为广大检察干警的衣、食、住、行提供优质服务，从而保证检察院正常运转。 2. 项目内容：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综合管理工作、政务管理工作、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阅览室建设工作、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工作等。 3. 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充分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检察政务处、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1. 检察业务宣传：用于视频制作费用，宣传栏、宣传海报制作费、报纸版面费等费用； 2. 综合管理：含差旅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零星设备采购、办公家具等支出； 3.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2019 年检察官助理预计到位 15 名，书记员预计到位 20 人； 4. 政务管理：报刊订购费、联络专刊制作费用、档案加工劳务费、专家讲课费等； 5. 党群共青妇管理：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等； 6. 阅览室建设：用于阅览室图书和其他零星采购； 7. 检察文化建设：检察文化长廊建设及检察文化活动相关支出； 8. 办公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碎纸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 9. 办公场所租金：按照 2019 年租赁合同租金价格进行测算。 10. 其他费用支出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通过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与检察工作透明度，完成高素质检察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推进龙华区法制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2. 做好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3. 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官助理。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4.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综合管理、政务管理、党群共青妇管理、阅览室建设、检察文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租赁、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等工作，保障宣传工作成果达标率、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党群活动参与率、各类用品购置质量达标率、办公场所使用率达到 100%、租赁车辆使用率达 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与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以及充分保障

	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制作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	35 人	计划标准
	数量	联络专刊发行期数	4 期	计划标准
	数量	党员活动组织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	各类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办公场所租用面积	1468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	租赁车辆数	≥4 辆	计划标准
	数量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宣传工作成果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党群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各类用品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办公场所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租赁车辆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各类用品购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场所租用时限	5 年	计划标准
	时效	租赁车辆及时性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充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14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14
财政拨款资金	1114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90	采购品目 1.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2. A100403 交换机 3. A100402 路由器 4. A100401 服务器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 最高检多次下文要求各地提高司法单位的管理水平, 构建司法过程中统一依据、统一标准、公平司法、依法司法、多级监控的格局。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 实现司法案件受理、立案、审查、起诉于一体的司法案件管理体系, 有效解决目前司法案件处置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职能交叉等问题, 确保综合司法办案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 确保司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实现司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 提高司法案件的处置效率, 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管力度。根据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工作的实际需求, 人民检察院需采购、维护、升级专用设备与办案办公软件,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②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		

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③随着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已经成为相关部门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伴随着新移交的档案与扫描工作的良好衔接，扫描工作也成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需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并完成电子卷宗扫描服务工作，提高办案效率；④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人民检察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维护升级办案办公系统、购置办案办公设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以及承接卷宗扫描等工作。 3. 项目范围：组织全院工作人员检察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全院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进行信息化系统维护，为全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其他检察工作，充分保障龙华区相关案件的管理监督。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案件管理处、检察政务处				
项目用途	1. 办公办案软件系统优化升级：案件交换柜软件、信息发布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等进行维护及升级等； 2. 购置租用办公办案设备：信息化设备仓库中加装防潮柜与密集架、购置普通服务器与融合服务器、购置未检办办案区设备、租用数字电路等； 3. 参与各类培训：参与全院党性培训、检察机关业务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等； 4. 电子卷宗制作服务：预计 2019 年我院将承接 5000 宗刑检案件； 5.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本院自接案至今（2018.3.20-6.30）共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1323 件共计 1781 人，2018 年全年预计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5300 件共计 7500 人。按照案件量上浮 10%测算，2019 年全年预计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5800 件共计 8300 人。根据案件需要，招录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6. 其他费用：案管部门各项支出等其他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做好检察业务培训，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2. 及时维护信息化系统，实现司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司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司法办案的监管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维护升级办案办公系统、购置办案办公设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以及承接卷宗扫描等工作，保障办案办公软件运行达标率、专用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司法行政辅助资质达标率、培训活动参与率、案件扫描准确率、数字电路使用率达到 100%，无有责投诉，工作人员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与有效提升业务素质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	数量	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	100%	

目标		完成率		
	数量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	25 人	
	数量	培训活动参与次数	≥2 次	
	数量	刑检案件扫描宗数	5000 宗	
	数量	案管部门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数字电路租用完成率	100%	
	质量	办案办公软件运行达标率	100%	
	质量	专用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司法行政辅助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活动参与率	100%	
	质量	案件扫描准确率	100%	
	质量	有责投诉率	0	
	质量	数字电路使用率	100%	
	时效	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及时率	100%	
	时效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时效	培训活动参与及时率	100%	
	时效	案件扫描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案管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业务素质	有效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讯问等，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进行安检区栏杆制作、安检区储物柜等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③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许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别程序要求，如严格限制适用逮捕、社会调查、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心理测评等，这些程序要求的贯彻实施，需要特定的办案场所。 2. 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 项目范围：向社会提供更安全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环境，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控告申诉检察部 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1. 2019 年我院办公场所新投入使用，尚有未完善之处，需对这些办公办案场所进行维修维护；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制作安检区栏杆、定制安检区储物柜等； 3. 装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包括未检办案室、询问室、帮教心理咨询室、亲子约谈室等功能室建设、弱电设备增设引致改动、走道文化建设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 2. 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考虑我院场地条件、切实需求，结合智慧检务建设同步科学规划。确保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科学规范运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检察服务； 3.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装修工作，利用特定环境、营造特定氛围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教育，对涉罪未成年人给予特殊关爱。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等工作，保障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利用率达到 100%，以实现工作人员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减少涉罪未成年人复犯罪发生率与充分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	100%	

	量	成率		
	数量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装修数量	≥4 间	
	质量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利用率	100%	
	时效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时效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48.84		本年度项目金额
财政拨款资金	548.84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无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等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项目内容： ①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② 职务犯罪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人民检察院在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③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宣传：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④控告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⑤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⑥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⑦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公安、监察委、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⑧国家赔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法院诉讼活动的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4. 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刑检一部、刑检二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部。
项目用途	①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分别用于用于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及部门报刊书籍、编制印刷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宣传册、海报及部门差旅费等； ②职务犯罪侦查：职务犯罪侦查所产生的办公费等； ③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办公费、印制公益诉讼等宣传材料，购置零星办公用设备，民事公益诉讼宣传、诉前公告程序等版面，以及翻译费、差旅费等； ④控告申诉：控告申诉办案业务费含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司法救助、差旅费等； ⑤执行监督：刑事执行检察部办案业务费。包含零星设备采购、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⑥侦查监督：含侦查监督部门办公费、翻译费、印刷费、零星设备采购、差旅费等； ⑦公诉和审判监督：公诉部门办公费、印刷费、翻译费、零星设备采购、差旅费等； ⑧国家赔偿费用：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支付赔偿金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及国家赔偿费用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龙华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受理控告申诉工作、公诉审查工作、控告申诉办案工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民行监督工作等。保证有责投诉率为 0、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控告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公诉审查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控告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民行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有责投诉率	0	
	质量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检察监督工作进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完成，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

题：部分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部分项目受工作计划变动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路，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方式和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313 万元（统筹调减 141 万元），执行数为 13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1%。通过项目的实施，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受工作计划变动等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选取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313 万元（统筹调减 141 万元）。执行数为 13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1%。通过项目的实施，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受工作计划变动等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

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我院本年度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018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本年度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收入、支出，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本年度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1）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55 万元，降低 34.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我院长期租赁的办公

场所，因装修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暂无法达到入驻要求，无需支付该期间水电物业费用，以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2.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进行专业名词解释，以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为准，在此基础上可适当细化。

附件 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313 万元（统筹调减 1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3 万元（统筹调减 141 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完善司法人员队伍建设，协助检察官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 132.81 万元（统筹调减 141 万元）。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月发放。截止至 2018 年年底，实际到位 30 位司法辅助人员。			未完成	完成率 45.05%。原因：受工作计划变动的影 响，我院 2018 年下半年根据人事组织部门安排完成检察官入额考试，前期无法按照新员额检察官人数招录配置的司法辅助人员，导致项目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数量目标：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 100%。 2、质量目标：司法辅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3、工作时效：2018. 1. 1-2018. 12. 31	完成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社会效益：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2、经济效益：国家经济损失降低率 ≥ 0 3、服务对象满意度：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geq 90\%$	完成	

附件 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院 2018 年累计受理审查逮捕 1860 件2581人，审结 1808 件 251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149 件2790人，审结 1726 件 2092 人；其中，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95 件113 人，审结 94 件 11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1 件 100 人，审结 57 件 63 人；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共 4009 件，（2018 年 3－12 月）受案量全市排名第三。第一为宝安区院，受理案件 11049 件，第二为龙岗区院，受理案件 8480 件，第四为南山区院，受理案件 3789 件。

在我院案件量大，检察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设立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保障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通过有效提高办案效率，降低了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率，有效减少了国家经济损失。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部门为我院的检察政务处，我院检务保障处财务部门为该项目绩效管理的资金主管部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313 万元。使用部门为我院的检察政务处，我院检务保障处财务部门为该项目绩效管理的资金主管部门。该项目为我院司法辅助人员全年工资福利经费，项目预算为 313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41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初，我院预计到位检察官助理 11 人，书记员 8 人。截止至 2018 年年底，实际到位 30 位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全年实际投入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共计 141 万元，全部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经费支出按照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月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数量目标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 100%。

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初，我院预计到位检察官助理 11 人，书记员 8 人。截止至2018年年底，实际到位 30 位

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2、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司法辅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皆通过了招录考试，资格达标率达到 100%。

3、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为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为国家经济损失降低率 ≥ 0 。

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新增司法辅助人员，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降低了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率，有效减少了国家经济损失。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为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geq 90\%$ 。

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规范发放。并未出现投诉现象，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

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分析

1、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进行设路，同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

2、资金到位率 100%，并于预算年度开始一次性到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由我院检察政务处按照当月司法辅助人员实际到岗情况计算并提出支付申请，依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完成审批流程，并通过我院检务保障处财务部门复核发放。

3、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协助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未出现投诉现象，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我院 2018 年司法辅助人员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全年实际投入为 141 万，占年初预算的 45%。原因如下：我院 2018 年下半年根据人事组织部门安排完成检察官入额考试，前期无法及时按照新员额检察官人数招录配路的司法辅助人员，导致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我院制定绩效目标将更全面考虑客观因素，使经费安排与支出达到更优使用效果。

三、取得的成效

（一）2018 年初，我院预计到位检察官助理 11 人，书记员 8 人。截止至 2018 年年底，实际到位 30 位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二）司法辅助人员皆通过了招录考试，资格达标率达到 100%。到岗后皆能各司其职，协助检察官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

（三）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原因如下：受工作计划变动的影晌，我院 2018 年下半年根据人事组织部门安排完成检察官入额考试，前期无法按照新员额检察官人数招录配路的司法辅助人员，导致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